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学位中心〔2016〕28号

教育部学位中心关于实施专业学位水平 评估试点工作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专业学位授予单位：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专业学位水平评估试点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6〕16号），受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督导办）委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学位中心）负责专业学位水平评估试点工作的具体实施。为保证评估工作顺利开展，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估组织实施

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工作由督导办统一组织，学位中心具体实施。省（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评估工作安排，协助发布评估信息、监督评估过程、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评估工作。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做好本单位符合参评条件的专业学位类别的申报、评估材料提交等工作，并对评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材料填写与报送

各专业学位授予单位于**2016年4月18日至25日**登录“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系统”（以下简称评估系统，网址：

<http://www.cdgdcd.edu.cn/pgsh>) 填写并提交“参评单位联系人信息表”(附件 1) 和“参评专业学位类别申报表”(附件 2)。登录名和密码已随本文件提供, 登录名和密码代表单位权益, 请妥善保管。

(一) 填写评估材料

请各参评单位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30 日** 登录评估系统, 按照“专业学位水平评估指标体系及有关说明”(附件 3), 填写并提交以下评估材料。

1. 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简况表(附件 4)

2. 学生和用人单位联系信息采集表(附件 5)

各参评单位提供学生、用人单位联系信息等辅助材料, 要求如下:

(1) 在校学生联系信息: 各参评单位按专业学位类别, 填写参评专业学位范围内现有在学全体学生的有效联系信息。

(2) 毕业生联系信息: 学位中心从学位授予信息库中以随机抽取方式提供参评专业学位授权类别近三年 80% 毕业生。各参评单位按专业学位类别填写毕业生相关信息。

(3) 用人单位联系信息: 请各单位根据学位中心抽取名单提供相关毕业生用人单位联系信息, 另需提供本专业学位授权类别近三年就业最集中的 5 个用人单位联系信息(不与抽取名单提供的用人单位重复)。

学位中心将对相关调查信息作保密处理。在调查对象信息收集期间, 参评单位应将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和问卷调查的基本目的充分告知调查对象, 并请调查对象积极配合问卷调查,

以保证问卷回收率。问卷调查工作开始后，除必要的通知事项外，参评单位需主动回避调查对象，不要通过任何渠道影响调查对象作答问卷，以保证结果的客观公正。如填报数量不足或信息误差较大导致问卷有效回收率过低，致使问卷信息无法有效分析和使用的，学位中心将作相应处理。

3. 参评专家联系信息表（附件6）

本项评估工作参评专家由专业学位教育专家、教育管理专家、行业专家组成。请各参评单位登录评估系统，填写“参评专家联系信息表”。每个参评专业学位类别需推荐专业学位教育专家3名、具有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管理经验的专家1名、具有相关行业工作经历的行业专家2名。

（二）报送评估材料

1. 报送填报材料

请各参评单位将“参评单位联系人信息表”、“参评专业学位类别申报表”、“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简况表”、“学生和用人单位联系信息采集表”、“参评专家联系信息表”五类电子版信息通过评估系统下载打印，形成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加盖公章，于**2016年6月6日**前寄送至学位中心评估处（以寄送日期为准），未寄送或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为真实反映各专业学位授权点情况，确保评估结果和评估分析服务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各参评单位所填报信息务必客观真实、完整有效，并保证提交的纸质与电子材料一致。因填报信息不完整而造成评估结果和评估分析偏差的，由参评单位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一旦发现信息造假及操控调查信息行为，学位中心将上报督导办严肃处理。

2. 报送佐证材料

为确保填报数据的可靠性，参评单位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分两类，一类须扫描上传，请各单位根据填报“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简况表”的相关要求做好上传；另一类为备查（核查环节无法核实的信息均为备查内容）。上传材料的相关要求为：上传材料为 PDF 格式，一项材料为多页时，制作成一个 PDF 文件；关键信息须清晰；发表的论文等材料仅上传期刊封面、目录页及正文页，毕业论文须上传完整的毕业成果材料；教材专著等材料仅上传封面、目录、版权页和封底。

- 附件：
1. 参评单位联系人信息表（样表，仅供单位填报参考，正式表格请登录评估系统填报）
 2. 参评专业学位类别申报表（样表，仅供单位填报参考，正式表格请登录评估系统填报）
 3. 专业学位水平评估指标体系及有关说明
 4. 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简况表（不随本文件发送，请在评估系统首页下载查看）
 5. 学生和用人单位联系信息采集表（样表，仅供单位填报参考，正式表格请登录评估系统填报）
 6. 参评专家联系信息表（样表，仅供单位填报参考，正式表格请登录评估系统填报）

联系人：朱金明、何爱芬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同方科技大厦B座17
层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评估处
(邮政编码：100083)

联系电话：010-82378287 何爱芬(填报政策咨询)

010-82378725 邱杰凡(系统技术支持)

传真电话：010-82379489(自动传真)

电子信箱：zyxwpg@cdgdc.edu.cn

网站地址：<http://www.cdgdc.edu.cn/pgsh>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2016年4月8日



附件 1

参评单位联系人信息表（样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 单位代码：_____ 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评估工作负责人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办公电话/传真	手机	邮箱	通讯地址、邮编
					010-XXXXXXXXXX/ XXXXXXXXXX			

评估工作联系人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办公电话/传真	手机	邮箱	通讯地址、邮编
					010-XXXXXXXXXX/ XXXXXXXXXX			

说明：1. “评估工作负责人”指参评单位负责专业学位评估工作的主管领导。

2. “评估工作联系人”指参评单位负责专业学位评估报送工作的具体联系人。

2016 年 月 日

附件 2

参评专业学位类别申报表（样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

单位代码：_____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序号	专业学位类别代码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	授权级别	是否参评
1	0351	法律	硕士	
2	0451	教育	硕士	
3	1051	临床医学（不含中医）	博士	
4	1251	工商管理	硕士	
...				

注：专业学位类别代码及名称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 年）》为准。

2016 年 月 日

专业学位水平评估指标体系及有关说明

根据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精神,按照教育督导评估的要求,历经近两年时间,广泛听取了教育部有关司局、12 个全国专业学位教指委、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浙江、江苏、辽宁、福建等多个省市教育主管部门、100 余所全国各地代表性高等院校、181 家相关行业企业和用人单位,组织了 40 余场指标体系专题研讨会、230 余人次专项电话与函件征询,凝聚共识,形成最终的《专业学位水平评估指标体系》。

以下就指标体系设计理念、创新点、体系框架及其权重设计方式等内容说明如下。

一、设计理念

导向为主。指标体系深入贯彻《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以“适应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以“深化培养模式改革、规范管理、提高质量”为导向,促进办学单位注重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在案例教学和实习实践等方面与行业企业深度合作,强调实践能力与职业发展的衔接。

质量为重。深入贯彻国家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精神,紧密围绕“学生质量”核心内容,通过设置“培养目标、师资队伍、培养过程、学业质量、社会评价、质量保障体系”六个一级指标,全面综合评价专业学位教育质量。

突出特色。充分体现专业学位的应用性培养特点,突显案例与实践教学、创新能力、职业发展能力、行业企业参与培养,

以及用人单位参与质量评价等。

分类设置。结合各专业学位类别特点，兼顾共性与个性，在统一框架下，分类设置指标体系。原则上每个专业学位设置一套独立的指标体系。

二、创新点

各指标在设计时充分考虑了专业学位教育特征和改革方向，重点关注专业学位培养质量以及支撑学生培养的水平和成效。指标体系突出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改革教师评价方式，突出实践指导能力。评价体系通过考察师资队伍结构质量，强调教师对学生实践指导能力的考察。引入代表性“导师实践指导能力”评价指标，检验校内外“双导师制”成效，鼓励学校聘请实践经验丰富的行（企）业及国（境）内外专家，形成满足专业学位培养要求的专业化导师队伍。

二是，改革人才评价方式，突出毕业生职业发展质量。评价体系注重监测培养目标、过程、保障体系对培养质量提升产生的作用与成效。引入“学业质量”指标，对毕业成果进行考察，并通过对“创新能力”、“实践能力”、“职业发展能力”等引导培养单位关注学生培养质量，特别是毕业生的职业发展情况。与此同时，注重用人单位对学生的职业胜任力、职业道德与社会责任感的评价。

三是，推动案例教学与实践基地建设，突出学生实践能力培养。评价体系强调案例与实践教学及其效果。案例教学突出实用性和综合性；实习实践关注实践基地建设特别是使用效果。同时，以实践基地为纽带，推动校企深度合作，促进行业和企

业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推动专业学位教育与职业资格标准有机衔接。

四是，分类设置指标体系，突出不同专业学位特色。根据各专业学位特点，为每个专业学位类别量身设置指标体系，体现不同专业学位特色，克服评估标准“一刀切”问题产生的“同质化”导向。此外，指标体系还包含学生培养特色情况，由同行和行业专家对特色声誉进行评价，促进培养单位办学特色。

三、指标体系权重与系数

专业学位水平评估指标体系中，同一指标如有不同级别的项目（如国际、国内），按“折算系数”进行折算。

折算系数以及一、二、三级指标权重由相关全国专业学位教指委给出建议值或范围，再征求参评专家意见确定各指标项的最终权重。

四、指标体系框架

指标体系框架共设有“培养目标”、“师资队伍”、“培养过程”、“学业质量”、“社会评价”、“质量保障体系”6个一级指标，9-10个二级指标，13个左右三级指标及若干观测点。指标体系关注培养目标定位的合理性、培养过程的系统性和有效性、培养产出与目标的一致性、各类支撑体系的科学性和针对性。主要具有如下特点。

1. “培养目标”主要考察专业学位授权点培养目标是否符合大学的自身定位。包括培养目标的合理性、培养方案设置对培养目标的支撑度与可行性等。

2. “师资队伍”主要对师资（导师）水平进行考察。一方面考察师资（导师）结构是否合理，能否支撑专业学位特色培

养；另一方面考察导师的“实践指导能力”，如：是否具有行业企业或相当实务部门工作经验。

3. “培养过程”主要是对人才培养过程的成效性考察。强调为培养学生实践能力服务，学术论文等科研情况只是作为培养的支撑方面来考量，突出培养的应用性和实践性。

4. “学业质量”把职业发展能力作为评估重点，突出专业学位教育的最终目标。从入学质量、在学质量、毕业成果质量、职业发展质量 4 个方面进行考察，把学生的职业发展能力作为重中之重。毕业成果质量主要考察专业学位论文，专业学位论文应反映研究生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参照专业学位教育有关规定，可将研究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管理方案、发明专利、文学艺术作品等作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表现。此外，还首次引入了学生学业质量的反馈评价。

5. “社会评价”通过用人单位评价与同行评价两个方面考察。将用人单位评价作为社会评价的重要指标，并强调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胜任力和与社会的责任感。

6. “质量保障体系”考察专业学位教育内部质量保障机制有效性。包括质量保障体系实施中体现的合理性与有效性。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水平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信息来源 评价方式
A 培养目标	A1. 培养目标	S1.人才培养目标	①培养目标。(结合自身定位特色与社会需求) ②培养方案。(对实现培养目标的支撑度与可行性) ③毕业生就业方向的设计。(是否符合培养目标)	学校填报 专家评价
		S2.导师队伍质量	①本专业学位学生与导师情况(校内、校外导师总数、学生总数、师生比例;导师的年龄结构、职称结构、学历结构、国际化程度、工作年限等)。 ②具有较强实践指导能力的代表性导师(15名校内导师,其中应至少包含5名45岁以下导师;5名校外导师)。 ③校内导师获得与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相关的15项代表性成果(列举论文、教材、专著、课改教改项目、科研项目、参与重大决策咨询、奖项或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创新举措等,每个类型及每个导师的成果填报不超过5项)。	学校填报 专家评价
C 培养过程	C1. 案例与实践教学	S3.案例与实践教学质量	①案例教学与实训教学的效果及满意度。 ②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案例的师均数量、评优情况、引用次数等(由于评优情况与引用次数尚未开展全国统一评价,暂不纳入本次评估)。	学生调查 调查评价 公共信息 客观评价
		S4.校外资源参与教学情况	①近三年行业专家在本校为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设的课程的情况。 ②列举近三年行业专家在本校为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举办讲座的情况(不超过50场)。	学校填报 专家评价
		S5.生源结构	①近三年招生计划完成率。 ②近三年第一志愿录取率。 ③被录取学生的工作情况(年限、单位性质等)。	学校填报 客观评价 学校填报 专家评价
			近三年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校期间取得的20项与公共管理硕士相关的代表性学习和实践成果(如成功创业案例、学术论文、研究报告或案例分析、咨政建议、重要竞赛奖项、参加重要会议或体现社会服务的重要活动等,每个类型填报不超过5项,每个学生的成果填报不超过3项)。	学校填报 专家评价
D 学业质量	D2. 创新能力	S6.在校生代表性成果	①推荐近三年优秀专业学位论文。(根据毕业生规模按比例推荐) ②随机抽取近三年专业学位论文。(由于硕士专业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尚未按全国统一标准进行评估,无法纳入本次评估,因此按毕业生规模随机抽取一定比例进行评估)	学校填报 专家评价
		S7.毕业成果质量	③教指委评选的优秀专业学位论文数(近三届)。	学校填报 专家评价 公共信息 客观评价
		S8.职业满意度	①毕业生对当前职业现状(相对于公共管理同行业人员)的满意度。 ②毕业生在工作中受用人单位的认可程度。	学生调查 调查评价
	D3. 职业发展能力	S9.优秀毕业生	近十年15名优秀毕业生情况。	学校填报 专家评价
		S10.用人单位评价	用人单位对近三年毕业生的评价(用人单位相关负责人对到本单位工作的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胜任力、社会责任感等进行评价)。	用人单位 调查 调查评价
	E2. 同行评价	S11.同行与行业专家调查	同行与行业专家进行声誉评价,可参考学校提供的《专业学位情况简介》(包括本专业学位的学生培养特色,就业情况分析,社会贡献,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等)。	学校填报 声誉评价
F 质量保障体系	F1. 质量保障体系	S12.质量保障体系及成效	①学校质量保障体系概况。 ②质量保障体系实施中体现的合理性与有效性。	学校填报 专家评价

注:1.本体系中各“观测点”的详细填报要求,见相关专业的《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简况表》。

2.为保证公共信息准确无误,公共信息先由学校填报,再由学位中心审计核实。

学生和用人单位联系信息采集表（在校生）

单位代码：_____

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序号	专业学位类别	姓名	性别	入学年月	学制（年）	学历层次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1		张三	男	201209	2	硕士	13000000000	zhang@sina.com
2								
3								
...								

说明：1. 为保证评估的顺利进行，请提供贵校该专业学位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在校生（教育硕士、临床医学（不含中医）、口腔医学博士、硕士专业学位类别仅限全日制部分）的有效联系信息。

2. “学历层次”栏，临床医学（不含中医）、口腔医学限填“博士、硕士”，其余专业学位类别限填硕士。

3. 所有学生联系信息将作保密处理，仅用于评估调查。

学生和用人单位联系信息采集表（毕业生）

单位代码：_____ 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序号	专业学位类别	姓名	性别	入学年月	毕业年月	学历层次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任职单位
1		张三	女	201009	201207	硕士	130000000000	ljg@sina.com	XXXX 公司
2									
3									
...									

- 说明：1. 请根据学位中心随机抽取的毕业生名单提供相关毕业生联系信息。
2. “学历层次”：临床医学（不含中医）、口腔医学限填“博士、硕士”，其余专业学位类别限填硕士。
3. 所有学生联系信息将作保密处理，仅用于评估调查。

学生和用人单位联系信息采集表（用人单位）

单位代码：_____ 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序号	专业学位类别	学生姓名	性别	用人单位名称	所在部门及职务	所在省市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人所在部门及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1		张三	男	XXXX 公司	市场开发部 职员	北京市	李四	市场开发部主管	01011111111/ 1300000000	123@126.com
2										
3										
...										

- 说明：1. 请根据学位中心抽取的毕业生名单提供相关毕业生用人单位联系信息，另需提供本专业学位近三年就业最集中的 5 个用人单位联系信息（不与抽取名单提供的用人单位重复）。
2. 随机抽取毕业生的方法为：专业学位点近三年毕业生总数以 100 为基准数，毕业生总数不超过 100（基准数以内），抽取毕业生总数的 50%（出现小数的按四舍五入处理）；毕业生总数超过 100（基准数以外），基准数按 50%抽取，超过基准数的部分，每超过 25 人，加抽 1 人（出现小数的按四舍五入处理）。
3. 单位联系人应为此毕业生所在部门相关负责人。
4. 所有联系人信息将作保密处理，仅用于评估调查。

附件 6-1

参评专家联系信息表（教育专家）

单位代码：_____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专业学位类别：_____

参评专家由专业学位教育专家、教育管理专家、行业专家组成。每个参评专业学位点需推荐专业学位教育专家 3 名，具有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管理经验的专家 1 名，具有相关行业工作经历的行业专家 2 名。

教育专家相关条件如下：获得正高级职称，已指导三届（含三届）以上毕业生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每位被推荐专家只能列入一种类别，且不与历届教指委委员重复。

I 教育专家信息						
基 本 信 息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197001
	证件类型		国籍			
	证件号码					
	所在部门		现任行政职务			
	最高学位	1. 博士 2. 硕士 3. 学士 4. 无				
	专业技术职务	1. 正高级 2. 副高级 3. 中级 4. 初级 5. 无				
	专业学位研究生 导师类别	1. 博士生导师 2. 硕士生导师 3. 博、硕士生导师				
	已指导专业学位研究 生届数及学生数量					
专 业 学 位 类 别 信 息	第 一 类 别	类别码		第 二 类 别	类别码	
		类别名称			类别名称	
		领域码			领域码	
		领域名称			领域名称	
社会任职经历						
联 系 信 息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移动电话		办公电话	010-XXXXXXXX		
	电子信箱 1		电子信箱 2			
备 注						

注：1. “专业技术职务”栏中“正高级”包括教授、研究员等相当职称，“副高级”包括副教授、副研究员等相当职称，“中级”包括讲师、助理研究员等相当职称；“初级”包括助教、研究实习员等相当职称，无专业技术职务填写“无”。

2. “通讯地址”需详细填写，建议先填写“省市、地区、街道”信息，再填写“单位、部门”信息。

3. 电子信箱可提供 2 个，并将主要使用的电子信箱地址填入“电子信箱 1”。

4. 所有专家联系信息将作保密处理，仅用于评估调查。

参评专家联系信息表（教育管理专家）

单位代码：_____ 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专业学位类别：_____

参评专家由专业学位教育专家、教育管理专家、行业专家组成。每个参评专业学位点需推荐专业学位教育专家 3 名，具有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管理经验的专家 1 名，具有相关行业工作经历的行业专家 2 名。

教育管理专家相关条件如下：担任中级及以上专业学位研究生管理职务 4 年（含 4 年）以上；每位被推荐专家只能列入一种类别，且不与历届教指委委员重复。

II 教育管理专家信息							
基本 信息	姓 名				性别		
	证件类型				国籍		
	证件号码						
	所在部门				现任行政职务		
	担任中级及以上专业学位研究生管理职务年限（年）						
	最高学位	1. 博士 2. 硕士 3. 学士 4. 无					
	专业技术职务	1. 正高级 2. 副高级 3. 中级 4. 初级 5. 无					
	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类别	1. 博士生导师 2. 硕士生导师 3. 博、硕士生导师 4. 无					
专业 学位 类别 信息	第 一 类 别	类别码			第 二 类 别	类别码	
		类别名称				类别名称	
		领域码				领域码	
		领域名称				领域名称	
管理任职经历							
联 系 信 息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移动电话			办公电话	010-XXXXXXXX		
	电子信箱 1			电子信箱 2			
备 注							

注：1. “专业技术职务”栏中“正高级”包括教授、研究员等相当职称，“副高级”包括副教授、副研究员等相当职称，“中级”包括讲师、助理研究员等相当职称；“初级”包括助教、研究实习员等相当职称，无专业技术职务填写“无”。

2. “通讯地址”需详细填写，建议先填写“省市、地区、街道”信息，再填写“单位、部门”信息。

3. 电子信箱可提供 2 个，并将主要使用的电子信箱地址填入“电子信箱 1”。

4. 所有专家联系信息将作 保密处理，仅用于评估调查。

参评专家联系信息表（行业专家）

单位代码: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专业学位类别: _____

参评专家由专业学位教育专家、教育管理专家、行业专家组成。每个参评专业学位点需推荐专业学位教育专家 3 名, 具有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管理经验的专家 1 名, 具有相关行业工作经历的行业专家 2 名。

行业专家相关条件如下: 从事本行业相关工作多年, 且业绩突出。每位被推荐专家只能列入一种类别, 且不与历届教指委委员重复。

III 行业专家信息											
基 本 信 息	工作单位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197001			
	证件类型				国 籍						
	证件号码										
	所在部门				现任职务						
	从事本行业相关工作 情况及时间(年)										
	最高学位		1. 博士 2. 硕士 3. 学士 4. 无								
	专业技术职务		1. 正高级 2. 副高级 3. 中级 4. 初级 5. 无								
	专业学位研究生 导师类别		1. 博士生导师 2. 硕士生导师 3. 博、硕士生导师 4. 无								
学 位 类 别 信 息	所 兼 职 的 专 业	第 一 类 别	类别码				第 二 类 别	类别码			
			类别名称					类别名称			
			领域码					领域码			
			领域名称					领域名称			
工作经历											
联 系 信 息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移动电话				办公电话		010-XXXXXXXX				
	电子信箱 1				电子信箱 2						
备 注											

注: 1. “专业技术职务”栏中“正高级”包括教授、研究员等相当职称, “副高级”包括副教授、副研究员等相当职称, “中级”包括讲师、助理研究员等相当职称; “初级”包括助教、研究实习员等相当职称, 无专业技术职务填写“无”。

2. “通讯地址”需详细填写, 建议先填写“省市、地区、街道”信息, 再填写“单位、部门”信息。

3. 电子信箱可提供 2 个, 并将主要使用的电子信箱地址填入“电子信箱 1”。

4. 所有专家联系信息将作保密处理, 仅用于评估调查。